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陳宗坤

被上訴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簡字第6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最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4,000元（見原審卷第44頁、第164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適用小額程序，原審雖誤以簡易程序終結，然不因此變更其為小額訴訟事件之性質，本院自應依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現存有效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及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

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
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
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以下，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
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觀其上訴理由
所載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手機1支，使用9日後便故障，
被上訴人卻不願履行保固責任，以各種理由推託，甚至企圖
多收維修費，致上訴人權益受損，精神亦受害等語，僅就原
審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表明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背法令情事之具體事實。經本院通知上訴人限期補正後，上
訴人逾期迄今仍不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
（見本院卷第48-50頁）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已合
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
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8	月	27	日
			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王沛雷			
					法官	毛彥程			
					法官	黃柏仁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8	月	28	日
						書記官	洪忠政		